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周盟欽
被　　告　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連帶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 6條之3第1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（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52號）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120號裁定

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5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原告負擔外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千分之2、原告負擔千分之998。又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1.確認被告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1日起對原告之考評內容無效。2.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3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中第1.項聲明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並與第2.項聲明合併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812,314元（1,650,000元+ 162,31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18元。其中第2.聲明屬於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而為請求，經本院裁定准依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予以訴訟救助（案列108年度救字第120號），暫免徵收裁判費1,770元。嗣原告變更及減縮聲明為：1.請求確認宏華公司自106年6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對原告所為之原證8考評內容無效。2.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2,8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第1.項聲明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並與第2.項聲明合併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662,820元（1,650,000元+ 12,8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533元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,770元，其中減縮之裁判費1,485元應由原告負擔（19,018－17,533＝1,485元），其餘285元部分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千分之2即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
入）、由原告負擔千分之998即284元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1,769元、被告應向本院連帶繳納裁判費1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